



# 2024 南投燈會美食攤位區公益攤位 原住民攤位報名簡章

## 一、招商目的

本縣原住民經濟處弱勢，本局為協助輔導弱勢之原住民提升經濟水準，希冀免費提供公益攤位 10 攤，鼓勵本縣原住民朋友拓展市場暨凸顯南投縣原鄉之多元族群文化特色，串聯原鄉特色產業，廣邀原鄉農特產品參與展售活動，可為燈會活動注入一股新活力，有效推廣原住民文化，展現南投縣多元族群豐厚的能量，創造在地經濟永續發展，藉此讓全世界看到台灣最中心最具有原民能量的聚光燈—南投。

## 二、展售名稱：2024 南投燈會美食攤位區-公益攤位之原住民攤位展售

展售地點：南投市會展中心旁之防汛道路

展售時間：113 年 2 月 3 日至 113 年 2 月 25 日，共計 22 天

(實際時間配合本局依主辦單位公佈為主)

## 三、攤位數及分類(規格)：

本活動招募 10 個攤位(每一攤位提供一個 3 公尺\*3 公尺攤位帳棚、含 1 桌 2 椅，視建設處規定提供)，攤位展售種類分為 4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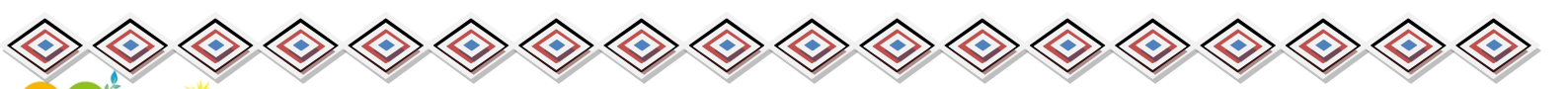
1. 原住民族文創商品類 2 攤：如染織類、雕刻類、陶藝類、飾品類、竹籐草編類、服飾類、音樂類或其他具原住民族文化意涵等商品。
2. 原住民族美食區 5 攤：如冷飲冰品類(不得販售酒類)、油炸類、燒烤類、熱炒類、或其他原住民傳統創樣料理等美食。
3. 原住民烤豬區 2 攤：以取得烤豬認證標章之業者為優先，需使用合格屠宰之豬隻。
4. 農特產品類 1 攤：如當季蔬果、原鄉咖啡、加工產品等。
5. 本局具有視情形增減攤位數之權利。

## 四、報名方法：

### 1. 申請資格：

- (1)年滿 20 歲。
- (2)需為設籍於南投縣原住民個人或單位負責人為原住民身分(每戶申請攤位椅 1 人為限，主辦單位得以全國戶政查詢系統為依據，倘經查違反規定，則取消申請資格)。
- (3)手工藝需具備南投原鄉部落特色，農特產品確實於本縣行政區範圍內所生產。
- (3)肢體障礙、單親、低收入戶優先(需開立相關證明)，各類別惟保障 1 攤。
- (4)過去相關經驗及產品認證相關資料(如生產履歷)，有助於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來源，將優先錄取。
- (5)無不良之展售記錄。





2. 申請文件：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戶籍謄本影本。
  - (3)2024 南投燈會-美食攤位區-公益攤販之原住民攤位報名表正本。
3. 申請方式：

採事前報名申請審查方式 報名表請上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下載，並於規定報名期間採以下方式報名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1)郵寄報名：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收件者：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產業科收
  - (2)親自送件：於收件期限前，親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總務科收發處。  
(以上報名方式，一次一件，並皆請註明：2024 南投燈會-美食攤位區-公益攤位之原住民攤位報名)
4.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五)下午 5 點前**。(寄達本局為準，請自行考量郵遞所需時間)
5. 審查辦法：

本活動將依下列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 (1)年滿 20 歲。
  - (2)需為設籍於南投縣原住民個人或單位負責人為原住民身分(每戶申請攤位椅 1 人為限，主辦單位得以全國戶政查詢系統為依據，倘經查違反規定，則取消申請資格)。
  - (3)手工藝需具備南投原鄉部落特色，農特產品確實於本縣行政區範圍內所生產。
  - (3)肢體障礙、單親、低收入戶優先(需開立相關證明)，各類別惟保障 1 攤。
  - (4)過去相關經驗及產品認證相關資料(如生產履歷)，有助於確保產品之安全性及來源，將優先錄取。
  - (5)無不良之展售記錄。
  - (6)報名先後順序。(如遇報名資料未繳齊者，則採計補件完成後之時間)
  - (7)報名截止後，由本局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一)**就報名之攤商進行資格審查。
6. 通過審查及公告事宜：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者超過 15 家以上，通知後，本局訂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二)**上午 10 時於本府 C 棟 1 樓原住民族行政局文物館會議室辦理抽籤(亦抽籤攤位位置)，需親自到達(或填具委託書由受委託人代抽)，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如放棄後攤商不足，將依報名順序遞補至額滿)。

預定 **113 年 1 月 31 日(三)**公告於本局官網。[\(https://boaa.nantou.gov.tw/\)](https://boaa.nantou.gov.tw/)，公告後即為活動攤商。





## 五、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品項需經過審核後確認才可參展，請附上商品、照片、價格、食材合法證明文件。
2. 本展售提供三米帳棚一格供攤商使用。不提供活動攤位內商品與相關生財器具等保全。
3. 提供攤商活動所需基本電力：110V 電壓。
4. 攤商現場與消費者之一切銷售行為與衍生之相關稅金問題由攤商自行負責皆與南投縣政府無關。但須配合本局相關規定處理。
5. 活動場地配置，以不影響南投縣政府營運為原則，並經南投縣政府同意。攤商對於南投縣政府之場地應盡善良管理人維護之責。
6. 須配合本局燈會承攬廠商出缺勤管理及銷售金額統計。

## 六、攤商管理規定：

1. 如有無故缺席或違反注意事項之狀況，將強制退場，並列入本局招商黑名單，三年內不得參與本局招商之活動。
2. 每日營業時間：配合主辦單位每日活動時間。
3. 販售區由主辦單位設置垃圾桶進行初步垃圾集中，並進行環保分類。
4. 攤商之進補貨事宜，需於活動開始前一小時或活動結束後進行。
5. 攤商各式車輛需停放於指定停車場，活動期間除必要且經報備主辦單位核准，車輛不可進入活動園區內。
6. 攤商不可販售之項目：煙、酒、檳榔、其他任何違法之物資及物品。
7. 嚴禁拆除及破壞本局用電設施，或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違規設施主辦單位一律強制拆除，相關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
8. 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於活動結束一天內拆除並將帳棚內清掃乾淨。
9. 攤商撤場後，本局所提供之帳棚、桌椅全數歸還本局，遺失或缺損依市價連帶賠償。
10. 攤商不得未經本局同意擅自更改販售內容，違者限期改善，屢勸不聽者可要求強制撤攤。
11. 現場攤位外觀由本局裝飾，商品需陳列整齊乾淨，食物餐臺清爽簡單。
12. 除主辦單位提供之水電設備外，不可自行加裝水電設施。
13. 攤商需遵守業時間，不得有遲到早退或缺席之情況造成空攤狀況。
14. 攤商穿著統一整齊之工作服，不可赤身裸露、衣衫不整。
15. 現場不得有發出超出 80 分貝之音響等情形發生，違者立即停止展出。
16. 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如拉扯動作，造成消費者不滿情緒。
17. 攤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民眾、本局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製造糾紛。





18. 各攤商不得自行擅自增加攤位。
19. 各攤商所使用之器具一律嚴禁不得移至帳棚外。
20. 每一參展合約之期間須配合活動期間，展售間及其設備非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人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或作為非法行為使用。
21. 展售間內一切物品由參展單位自行保管，並應視需要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且加保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保險。離開展售地點時，應確實鎖上儲物櫃及關閉電源，以策安全。
22. 各參展單位必須展出至本局規定結束時間，不得提前收拾，若主辦單位提出延長展示時間，參展單位應全力配合。

#### 六、衛生管理辦法：

1. 販賣、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設施及場所應保持清潔，並設置有效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2.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應分別妥善保存、整齊堆放，以防止污染及腐敗。
  3. 食品之熱藏（高溫貯存），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良好通風。
  5. 應有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於現場負責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6. 販賣貯存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7. 販賣貯存作業中須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據以執行。
  8. 販賣貯存作業中應定期檢查產品之標示或貯存狀態，如有異狀應立即處理，以確保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品質及衛生。
  9.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或包裝材料，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否則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貯存。
  10. 販賣場所之光線應達到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使用之光源應不至改變食品之顏色。
- ◆販賣、貯存冷凍、冷藏食品之業者除應符合本規範第二十二點之良好衛生規範外，並應符合下列相關專業規定：
- (一)販賣業者不得任意改變製造業者原設定之產品保存溫度條件。
  - (二)冷凍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冷藏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
  - (三)冷凍（庫）櫃、冷藏（庫）櫃應定期除霜，並保持清潔。
  - (四)冷凍食品應有完整密封之基本包裝。冷凍冷藏食品不得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固定，包裝袋破裂時不得出售。
  - (五)冷凍食品應與冷藏食品分開貯存及販賣。





(六) 冷凍(藏)食品陳售於冷凍(藏)櫃內時，均不得超越最大裝載線，以維

持櫃內冷氣之良好循環及保護食品品質。

(七) 冷凍庫(櫃)、冷藏庫(櫃)，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並予適當記錄，庫(櫃)溫度必須能使冷凍或冷藏食品的中心溫度均符合本條第二款之規定，且不得有劇烈的溫度變動，以保持冷凍或冷藏食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

◆ 販賣、貯存烘焙食品之業者除應符合本規範之良好衛生規範外，並應符合下列相關專業規定：

(一) 未包裝之烘焙食品販賣時應使用清潔之器具裝貯，分類陳列，並應有防止污染之措施及設備，且備有清潔之夾子及盛物籃(盤)供顧客選購使用。

(二) 以奶油、布丁、果凍、餡料等裝飾或充餡之蛋糕、派等，應貯放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櫃內。

(三)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或包裝材料，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否則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貯存。

(四) 烘焙食品之冷卻作業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與設備。





## 2024 南投燈會-美食攤位區-公益攤位之原住民攤位報名表

活動時間:113/02/03~113/02/25

活動地點:南投市會展中心旁之防汛道路

報名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月 日	書審資格: (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	--	------	-----	--------------------	--

攤位名稱(攤位牌用):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族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販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小吃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快炒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飲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美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烤豬(※若超過5家業者報名,將分梯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服飾、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請說明): _____

商品敘述	
------	--

攤位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請浮貼	攤位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請浮貼
----------------------------	----------------------------

申請人同意依本活動「招商簡章」及「攤商管理辦法切結書」內容申請攤位,並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攤商自行處理,同時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以適度罰款,由候選攤位遞補。

此致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049)2208509    傳真:(049)2246065

產業科:全先生

備註:

- 一、 為避免造成攤商權益損失,販售類別僅能勾選1項,如勾選錯誤或重複勾選則同意遵照主辦單位之判定。
- 二、 請依本活動「抽籤及說明會辦理時間」規定報到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以下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 2024 南投燈會-美食攤位區-公益攤位之原住民攤位 食品及農產品安全切結書

攤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本攤位切結農產品及所製作的食品原料和成品的衛生安全性，並確實遵守主管機關所訂之一切衛生安全法令、衛生安全評估標準及相關維護方式，如有任何餐食或產品導致消費者身體不適或中毒，由本攤位自行承擔。

此 致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2024 南投燈會-美食攤位區-公益攤位之原住民攤位 違規退場切結書

攤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本攤位必遵守 貴局訂定之「2024 南投燈會-美食攤位區-公益攤位之原住民攤位注意事項與規範」，如有無故缺席或違反注意事項之狀況，願接受強制退場，並列入 貴局招商黑名單，三年內不得參與 貴局招商活動。

此 致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2024 南投燈會-美食攤位區-公益攤位之原住民攤位 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機關「2024 南投燈會-美食攤位區-公益攤位之原住民攤位」抽籤，茲委託\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代表本人全權處理抽籤一切事宜，並無異議遵守會議決議事項。

此 致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攤位名稱：  
委託人：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